

数学科学学院数学与应用数学（师范）专业、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

2020 年本科生校内转专业工作专业测试选拔实施方案

为规范和加强转专业工作的管理，依照《天津师范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》（师大政发〔2017〕115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院具体情况，特制定《数学科学学院2020年本科生校内转专业工作专业测试选拔实施方案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组织领导

学院成立以院长为组长、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、学院教学委员会成员、系主任为成员的专业测试选拔工作领导小组（简称领导小组）。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本院转专业测试选拔

1. 符合我校转专业基本条件，待疫情结束学生返校后举行笔试和面试；
2. 笔试考核内容：数学分析、高等代数、解析几何课程内容；
3. 笔试成绩不低于 50 分，方可进入面试环节，面试学生人数原则上为当年转专业名额的 2 倍；
4. 面试内容：思想素质，英语能力，数学基础知识等。
5. 总成绩为笔试与面试总和。其中笔试占总成绩的 80%，面试占总成绩的 20%。根据总成绩排名决定拟转入学生名单，总成绩相同的情况下，依次按照笔试总成绩、数学分析、高等代数、解析几何单科成绩择优录取；
6. 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（师范）、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转专业工作同时开展，学生根据总成绩排名优先选择专业，选满为止；
7. 我院将拟同意接收转入的学生名单上报学校教务处，经学校批准、公示后，学生在原学院办理转出手续，方可转入我院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。

四、本细则解释权归数学科学学院专业测试选拔工作领导小组。

